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黃李月霞

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彰化縣大村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黃李月霞准予復權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
01 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02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03 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0 書記官 謝儀潔